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51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耀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江耀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646元，應繳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家維